附件9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黑水县自然资源局17个地灾综合防治项目）

1. 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根据《财政局关于审定2015年度及2016年度存量资金使用建议方案的请示》（黑财[2018]70号），经黑水县委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研究同意，《黑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存量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黑财[2018]82号）下达盘活存量统筹使用资金276.8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根据《黑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存量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黑财[2018]82号）下达盘活存量统筹使用资金276.8万元。

2．资金使用。该项目支付黑水县沙石多乡杨柳秋村雅麦湖政治应急工程工程款81.28万元、审计费0.51万元、监理费4万元；2017年汛期应急排查费35.49万元、汛期工作经费23.01万元；红岩乡俄恩寺道路边坡治理2.1万元；维古乡西市窝村安置点费用0.3万元、建设用地测量费6.81万元、地灾评估费3万元；卡龙镇达安村伊洛河泥石流财务决算费0.3万元；红岩乡云林寺六组搬迁安置点泥石流财务决算费0.3万元；沙石多乡杨柳秋村泥石流财务决算费0.3万元、审计费0.46万元、工程款21.66万元；黑水县中学高中部右侧不稳定斜坡工程造价服务费0.77万元、勘察设计费16万元；扎窝乡2017年监测经费2.29万；红岩乡云林寺4组泥石流工程结算审计费0.3万元、工程款8.45万元；2018年地灾汛期应急设备购置费11万元；沙石多乡甲足崩塌造价咨询费及设计费0.6万元、审计费0.54万元；麻窝乡沙卡村地灾评估费5.3万元勘察服务费45万元；色尔古镇竹别扎尔组地灾调查费4.5万元。

**（二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，加强工程项目资金的预算控制、监督分析和考核评价，及时处理账务，依法合规使用建设资金，县财政局全程监控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2018年4月进行9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摸底，2018年5月初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对项目进行设计、勘察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经黑水县委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研究同意，《黑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存量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黑财[2018]82号）下达盘活存量统筹使用资金276.8万元。于2018年底完成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项目实施后，将有效保护全县受地质灾害威胁的1900户10109人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建后运行管理问题突出,管理体制不健全，致使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的责任不落实或主体“缺位”，已经建好的工程重用轻管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无**